

(譯文)

來函檔號 :
本函檔號 : LS/B/16/08-09
電話 : 2869 9457
圖文傳真 : 2877 5029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 : 2136 3304)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號
稅務大樓46樓
環境保護署
高級政務主任(自然保育)
李潛穎女士

李女士 :

《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 》

關於閣下今天的電郵夾附的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正式文本(下稱"正式委員會修訂")，謹請閣下澄清下述事宜 ——

- (a) 正式委員會修訂中有條文旨在修訂條例草案第30(1)(a)條，在"將[犯...罪行]"之前加入"即"字。察悉到與"將犯"某罪行比較，"即將犯"某罪行是指被控人就干犯有關罪行不止於準備就緒。當局已就條例草案的其他類似條文(例如第28及33條)提出同樣的修訂，法案委員會在2010年1月21日的會議上亦接納該修訂。請閣下確證，提出第30(1)(a)條的擬議修訂是否旨在令該條文與條例草案的其他類似條文(例如第28及33條)一致。
- (b) 在2010年1月21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當局向法案委員會提供了委員會修訂的標明文本的擬稿(立法會CB(1)935/09-10(02)號文件附件A)。正式委員會修訂的中、英文本載有若干文本上的更改，該等更改似乎不會在政策或法律的實行方面造成任何改變。儘管如此，請政府當局確證此為當局的立場。

謹請閣下在2010年2月25日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副本致：總議會秘書(1)1

2010年2月23日